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1號

原告 林新翰

吳永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秀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林新翰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9,979元、預告工資86,070元及資遣費287,489元，合計請求433,538元。

(二)原告吳永詮部分：積欠工資61,842元、預告工資34,700元、資遣費23,416元與提繳12,889元至原告吳永詮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請求132,847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66,3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7,61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
02 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
03 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
0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073元（計算式：7,610元 \times 2/3=5,07
05 3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537元（計算式：7,61
06 0元-5,073元=2,53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7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6 書 記 官 陳 俐 蓁